

突破国外长期封锁 自主研发成功

国产核磁共振仪器开始量产

▶ 10版



亲水避暑 享清凉

步入中伏之后,我市开启晴热高温模式,昨日又迎来大暑。昨日下午,张湾区花果百龙潭景区里前来避暑纳凉的市民络绎不绝,山涧小溪里,人们在这里亲水戏水,享受丝丝清凉。

图/记者 张启国

▶ 3版

我市完成退休人员2023年待遇调整工作 涉及19.87万名退休职工

■记者 吴忠斌 通讯员 杜锐敏

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市社保局获悉,截至7月21日,我市已完成退休人员2023年待遇调整工作。此次调整涉及我市19.87万名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,总增资2818.61万元/月,将于7月底前全部补发到位。

此次调整对象为2022年12月31日前已按相关法规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,从今年1月1日起调整基本养老金。

市社保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,具体调整办法为:一是定额调整,每人每月增加32元。二是挂钩调整,每人每月按本人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增加1.8元,缴费年限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;同时,每人每月以本人2022年12月基本养老金为基数增加1.15%。三是适当倾斜,定额调整、挂钩调整后,对部分人员再按以下标准增加基本养老金:2022年12月31日年满70周岁不满80周岁的,每人每月增加40元;2022年12月31日年满80周岁的,每人每月增加60元。国家规定范围的艰苦边远

地区调整对象,每人每月增加15元。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供给制的,每人每月增加30元;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薪金制的,每人每月增加25元;1953年12月31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,每人每月增加20元;符合劳社部发(2002)9号文件规定的原工商业者,每人每月增加10元。同时符合上述两项及以上条件的,按照就高原则,只增加一项。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按上述办法调整后,其基本养老金仍未达到所在市(州)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,补齐到平均水平。